

香港的「藥房」



「藥房」及持牌「藥行」的分別

- 除「藥房」外，《條例》亦設有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的牌照。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一般稱為「藥行」，可銷售一般藥物，例如傷風感冒藥或止痛藥。「藥行」並沒有註冊藥劑師駐店，不能銷售須藥劑師監督售賣的藥物及處方藥物，亦不能使用「藥房」的稱謂及展示訂明標識。
- 有關進一步了解「藥房」與「藥行」的分別，請參考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網站。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pharmacy_medstore.html)



Difference: Medicine Stores (TC)

怎能確定該店是否藥房或持牌藥行？

- 持牌藥商的名單可在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網站下載。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relicList2.html?indextype=4A)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relicList2.html?indextype=3A)
- 另外，市民亦可使用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網站的「香港持牌藥商搜尋」功能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search_drug_dealers2.html)，並輸入商鋪名稱或地址，以查證有關的商店是否藥房或持牌藥行。(註：暫時該搜尋功能只有英文版本，但如果藥商已登記其中文名稱，亦可以其中文名稱搜尋。)



Authorized Sellers of Poisons (list) (TC)



Listed Sellers of Poisons (list) (TC)



Drug Dealer Search (TC)



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138> (TC)



<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>

其他資料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：
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1381zh-Hant-HK?INDEX_CS=N&xpid=ID_1438402705551_001

藥物辦公室：
<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>

二零二四年二月

查詢途徑

- (一) 藥物辦公室牌照及監察科零售商監管分組：
電話：3107 3477 或 3107 2196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0 樓 2001-2002 室
- (二) 電郵：pharmgeneral@dh.gov.hk

訂明標識 冷知識

- 《條例》訂明的標識「」為獨特的設計。該標識以紅色「十」字為主體，在「十」字中間則是白底印有「R」的符號。「R」這符號有久遠的歷史，但未能確定其來源。該符號可理解為「醫生處方」的意思，意味着有關處所有註冊藥劑師可提供配發醫生處方的服務。
- 市民要注意避免受「相似」的標識混淆。類似以紅色(或其他顏色)「十」字為主體，而中框內使用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圖案的標識，均屬模仿。展示「相似」標識的零售商並非「藥房」。

香港怎樣規管藥房？

- 在香港，「藥房」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《條例》)所規管的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。這些零售商必須按《條例》規定由註冊藥劑師或在他的監督下銷售受管制藥物(《條例》稱為「毒藥」)。
- 根據《條例》，只有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，方可使用「藥房」或英文「pharmacy」、「dispensary」、「drug-store」等詞語。
- 更重要的是，只有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，方可安排在其註冊處所展示《條例》訂明的標識，即：



- 任何零售商，若非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使用上述詞語(即不可稱為「藥房」)或展示訂明標識，即屬違法。非法展示訂明標識或使用上述名銜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如何識別「藥房」

- 最明顯識別「藥房」的方法是你可在其處所看到展示的訂明標識「」。該標識以紅色「十」字為主體，在「十」字中間則是白底印有「R」的符號，該符號象徵「醫生處方」。
- 絕大部分的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都會展示這標識。展示模仿這標識的其他零售商均不是「藥房」。
- 只有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可使用「藥房」。根據法例，「藥房」必須在其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以下文件：(a) 藥劑師的註冊證明書、(b) 藥劑師當值時間的告示及(c) 該處所已獲《條例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。

